

江恩环审（2024）40号

关于深圳市威丽斯家具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年产木饰面 20000 张、衣柜 5000 套、门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威丽斯家具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报来《深圳市威丽斯家具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年产木饰面 20000 张、衣柜 5000 套、门 2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威丽斯家具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年产木饰面 20000 张、衣柜 5000 套、门 2000 套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南郊工

业区 19 号 A 区简易铁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年产木饰面 20000 张、衣柜 5000 套、门 20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推台锯 6 台、精密裁板锯 1 台、电子锯 1 台、拉锯 1 台、冷压机 5 台、热压机 1 台、吊锣 1 台、平锣 1 台、封边机 2 台、三排钻 1 台、六排钻 2 台、台钻 1 台、砂光机 1 台、打磨平台 1 台、底漆房水帘柜 2 台、喷枪 2 支（1 支油性喷枪、1 支水性喷枪）、排砖 2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每月交由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木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板有机废气及封边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批灰有机废气、灰磨粉尘、油漆有机废气、喷漆漆雾、油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颗粒物。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18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